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昌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通讯地址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昌数据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立军、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1）三盛宏业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10021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282694F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建铭、陈立军、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闫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三盛宏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陈建铭、陈艳红、邵风高、蒋万琪、陈锡年、蔡金根、郭峰、潘功成、严桂春、陈亚维、喻中权

（2）姓名：陈立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903196911111****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上海兴铭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棋盘路 1179 号
法定代表人：方跃明
注册资本：13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6138229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三盛宏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上海兴铭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方跃明

（4）上海申炜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 12 号 11 幢-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32781050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荟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并被动减持 1,700 万股股票、陈立军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并被动减持 41,311 股股票、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并被动减持 1,050 万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被动减持 27,541,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与江西瑞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的 27,541,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被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 月 4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07 执 225 号】，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票、陈立军持有公司 41,311 股股票、上海兴铭持有公司 1,050 万股股票划转到江西瑞京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1.9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113,360,000	24.82%	-17,000,000	96,360,000	21.10%
上海兴铭	34,503,172	7.56%	-10,500,000	24,003,172	5.2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41,311	17,700,000	3.88%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	7,986,150	1.75%
合计	173,590,633	38.01%	-27,541,311	146,049,322	31.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96,360,000	21.10%	96,360,000	100.00%	96,360,000	100.00%	21.10%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陈立军	17,700,000	3.88%	17,700,000	100.00%	17,700,000	100.00%	3.88%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46,049,322	31.98%	138,063,172	94.53%	144,779,100	99.13%	31.7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盛宏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64,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78%）。此次被动减持系自然人陈雨与三盛宏业、三盛宏业下属公司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建铭借款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陈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除上述情况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数据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ST 中昌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军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4 号三盛宏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3,590,633 持股比例：38.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541,311 变动比例(含被动稀释)：6.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46,049,322 变动后持股比例：3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法院通过竞价交易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陈立军：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0.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起拍价：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90%
4、竞价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60,000	21.10%	96,360,000	100.00%	96,360,000	100.00%	21.10%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陈立军	17,700,000	3.88%	17,700,000	100.00%	17,700,000	100.00%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46,049,322	31.98%	138,063,172	94.53%	144,779,100	99.13%	31.70%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昌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通讯地址
1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3203-3204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中昌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瑞京资产	指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总部经济大楼西座 2011、2012、201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学高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7PT629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31
经营期限	2018-01-31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3203-3204 室
主要股东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赣州瑞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00%，环球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大连百年商城有限公司持股 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沈国军、李晓贵、唐越、韩学高、寇传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的债权人，直接竞拍受让 *ST 中昌股票，冲抵股东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的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T 中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中昌无限售流通股 27,541,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司法拍卖方式竞买三盛宏业持有的 1,700 万股股票、陈立军持有的 41,311 股股票、上海兴铭持有的 1,050 万股股票。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3%。

前期拍卖进展过程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2021/3/6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09)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上市公司 2021/3/9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10)。

瑞京资产与股东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三盛宏业、陈立军和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股票；

司法拍卖一：公司股东三盛宏业和陈立军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41,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买受人瑞京资产以最高应价人民币 54,615,206 元(伍仟肆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零陆元)竞得该部分股票。

司法拍卖二：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买受人瑞京资产以最高应价人民币 32,596,425 元(叁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竞得该部分股票。

2021 年 3 月 8 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要求将三盛宏业持有的 1700 万股 *ST 中昌股票、陈立军持有的 41,311 股 *ST 中昌股票、上海兴铭持有的 1,050 万股 *ST 中昌股票过户至瑞京资产名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ST 中昌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ST 中昌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3203-32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541,311 股 变动比例：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属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贾惠平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贾惠平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贾惠平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于 198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指挥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铁工党委干部部部长，本公司干部部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后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属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总第 3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王士奇、钟瑞明、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钟瑞明、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钟瑞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修龙、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修龙；
4.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钟瑞明、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文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文健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于 1996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美国牛津大学 SAID 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于腾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聘任刘宝龙先生、任鸿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孔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马江黔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李凤超先生为公司安全生产总监；上述人员聘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孙瑀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于 1988 年参加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 65 期学习)。孙先生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2.于腾群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会长，“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于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期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习)。于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3.刘宝龙先生，曾用名刘保龙，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刘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三局京沪高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4.任鸿